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 IFRS之主要差異解析 暨 我國企業採用IFRS 之影響與因應方法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主題大綱:

一、國際會計準則(IFRS)簡介

10 分鐘

1. IFRS之制定機構及架構介紹
2. IFRS之重要概念介紹
3. IFRS之未來發展
4. IFRS之全球採用趨勢
5. IFRS採用後對資本市場之效益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IFRS之主要差異分析

40 分鐘

1. 重要會計議題之差異
2. 重要差異對未來會計實務應用之影響

中場休息

20 分鐘

主題大綱：

三、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主要影響

25 分鐘

1. 會計準則由我國GAAP改為IFRS之實務上應用差異—專業判斷之建立
2. 企業內部組織及管理決策隨會計政策改變之調整
3. 公司須於開始採用IFRS之前於財報揭露未來轉換IFRS之影響
4.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特殊規定
5. 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對於公司帳務處理及財會資訊系統有重大影響者

四、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準備及因應

15 分鐘

1. 會計政策重新檢視之必要
2. 資訊系統、內部控制等制度之配合修訂
3. 舉例—企業首次市用轉換之準備各階段
4. 其他

五、對台灣企業之建議

10 分鐘

1. 建議台灣企業採用IFRS提早規劃
2. 其他—正面學習之心理建設

Part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介紹

1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起源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其成立係基於澳洲，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墨西哥，荷蘭，英國及美國等，各國會計團體之協議。

1.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1973-2001, 英國倫敦〕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2001----,英國倫敦〕
3. 現行IFRS多數承襲1973至2001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IASC)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IAS)。2001/4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接所有IAS及其後續之發展，而新發布之準則稱之為IFRS。

(1) IFRS之制定機構及架構介紹

IASB 組織架構

IASB架構之主要特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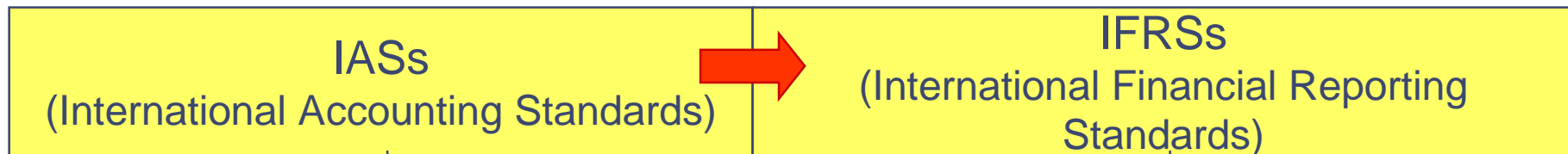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會 (IASC Foundation) 為獨立組織，並有兩個主要單位，分別為理事會理事 (Trustee) 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另外還有準則諮詢會 (SAC) 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IFRIC)。

IASB 成員由 Trustee 指派，並由 Trustee 負責監督及其資金需求。IASB 則專職負責會計準則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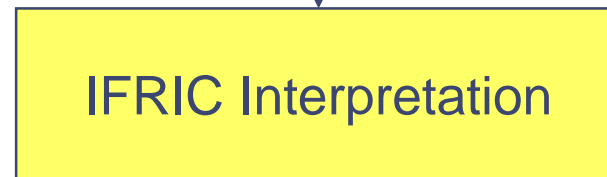


國際會計準則主要架構及重要會計準則規範

Standards



Interpretations



原則性規範 (Principle based)

特色一

- 準則運用的解釋和應用指南較少
- 遵從準則目的與實質所進行的職業判斷
- 少有原則性例外

(2) IFRS之重要觀念介紹

原則及解釋令之發布及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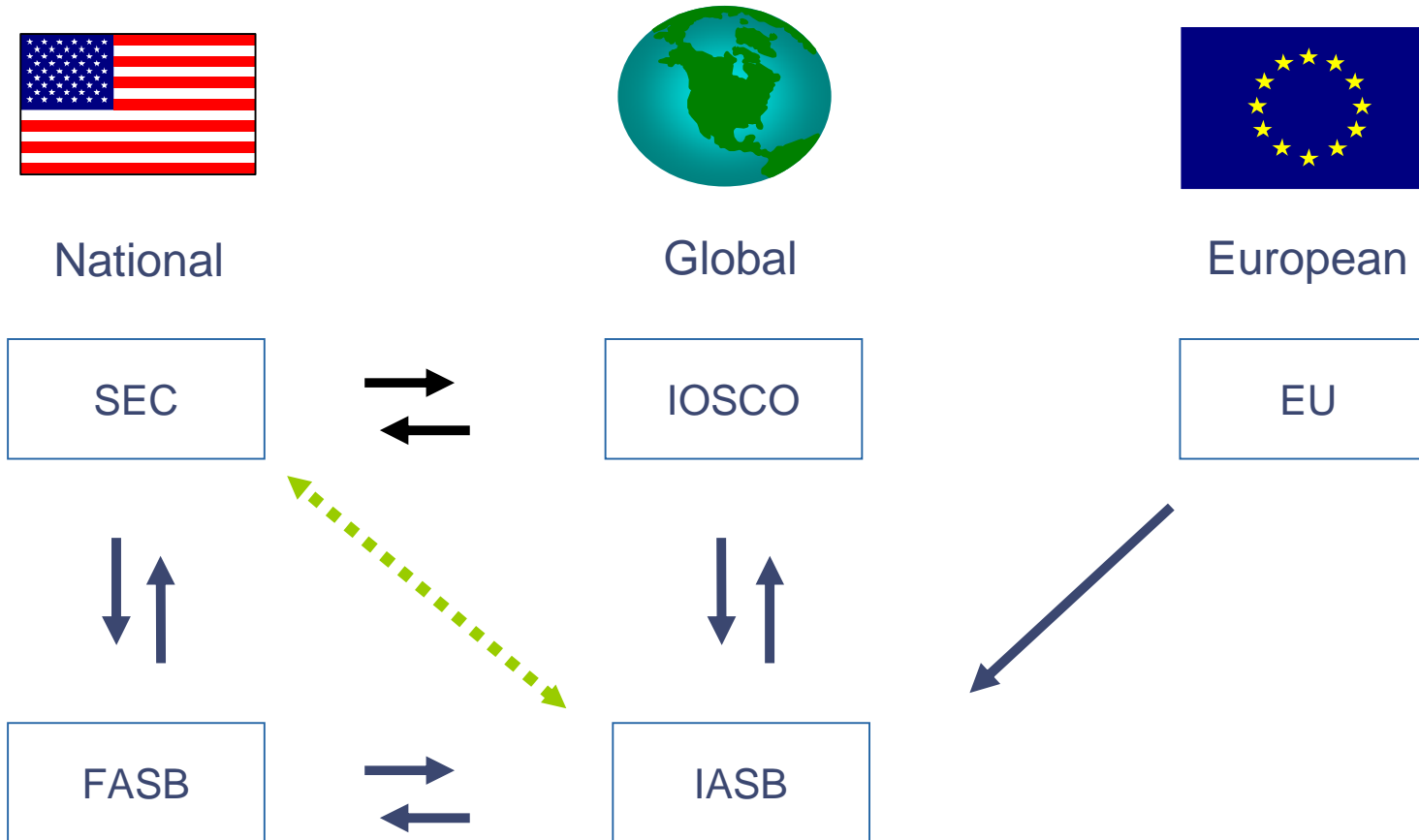
英文簡稱	英文全名	中文譯名	說明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目前共有8號公報，IFRS 1 到 IFRS 8。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國際會計準則	目前共由29號公報，IAS 1 到 IAS 41，其中部分已由 IFRS所取代。
IFR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IFRIC解釋令	目前共有16號適用之解釋令，IFRIC 1 到 IFIRC 17，其中 IFRIC 3已於2005年撤銷。
SIC	Standing Interpretation Committee	SIC解釋令	目前尚有共11號適用之解釋令。

IFRS -- 未來全球的會計語言

- 全球市場緊密相連
- 已有超過100個國家採用IFRS
- 預計2012年除美國及日本外，全球主要經濟體皆已採用IFRS
- 台灣與IFRS接軌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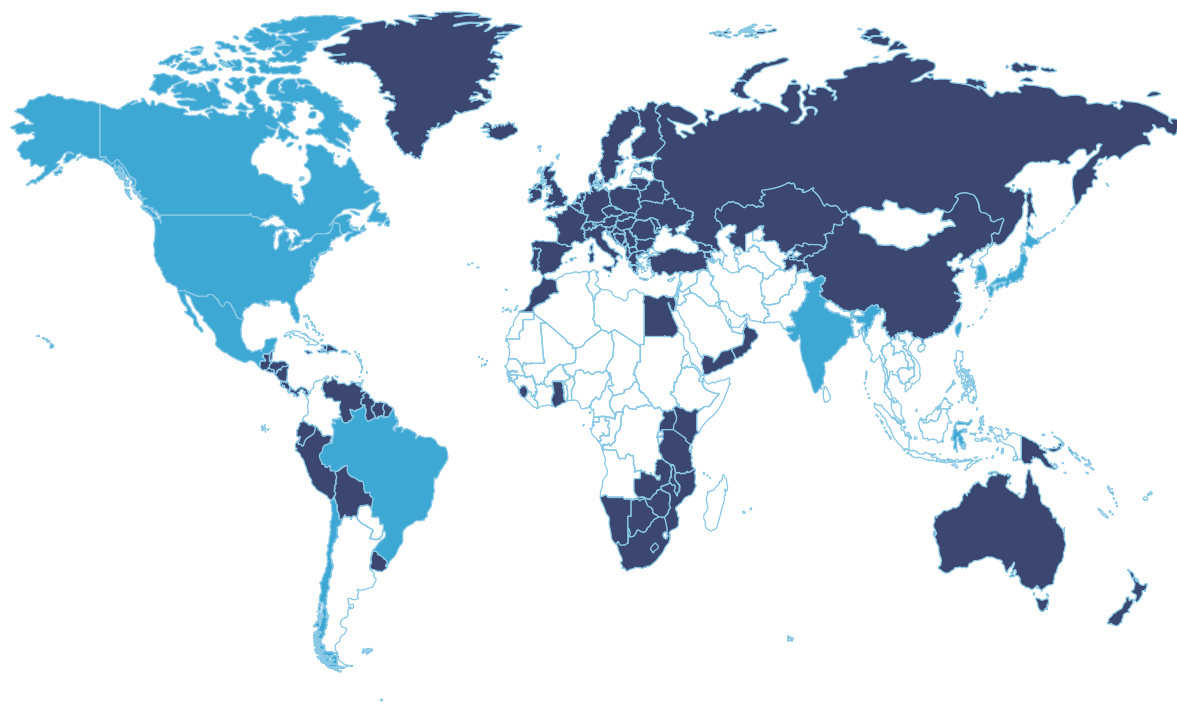
(4) IFRS全球採用趨勢

會計準則國際接軌的時代背景



(4) IFRS全球採用趨勢

國際會計準則趨勢



- Countries seeking convergence with the IASB or pursuing adoption of IFRSs
- Countries that require or permit IFRSs

Top 10 Global Capital Markets	
美國	提議將於2014年起陸續採用
日本	計畫在2011年6月前排除與IFRS之主要差異
英國	2005年起全面採用
法國	2005年起全面採用
加拿大	宣布2011年起全面採用
德國	2005年起全面採用
中國/香港	2007/2005年起全面接軌
西班牙	2005年起全面採用
瑞士	2005年起全面採用 IFRS or US GAAP
澳洲	2005年起全面接軌

IFRS採用後對資本市場之效益

- 高品質、以原則性為基礎的國際準則架構
- 增加專業判斷的運用
- 提升交易的透明度
- 增加財報資訊的可比較性
- 加強資本募集／分配的效率
- 消除藩籬，提升企業和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 降低跨國間不同會計準則轉換的複雜程度和錯誤風險
- 創造流程與成本效益

Part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IFRS之主要差異分析

2

IFRS與Taiwan GAAP差異比較

- IFRS已訂有特定公報規範，而台灣尚無相關準則規定
 - ✓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 ✓ 農業之會計處理
 - ✓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處理
- 台灣已參酌IFRS訂定相關公報，惟因IFRS近來已有修訂，而我國尚未配合修訂
 - ✓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 合併報表之會計處理
 - ✓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
 - ✓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 ✓ 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IFRS與台灣財務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分析

議題	細項
首次適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組成
	非常損益項目
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金額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是否必須一致
	重估資產使用或處分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資本租賃判斷標準
	售後租回

IFRS與台灣財務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分析

議題	細項
或有事項之處理	或有負債定義
	Provision
	折現
	或有損失之估列
	補償權利之認列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之定義與認列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及保留款之揭露

IFRS與台灣財務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分析

議題	細項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財務報導幣別
	功能性貨幣定義對本國企業之適用性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未分配盈餘分配及加徵稅額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顧客忠誠度計畫
	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

IFRS與台灣財務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分析

議題	細項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員工福利	範圍
	退休金精算報告內容
	多雇主計畫
	團體計畫 (Group plans)
	保單(Insurance policies)
	不休假獎金

IFRS與台灣財務會計準則之主要差異分析

議題	細項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除列條件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購買不良債權之應收款項續後衡量
	金融商品－衡量
	金融商品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提列減損後，續後價值減少之處理
	同一商品分列不同資產類別處份限制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	非既得條件

註：其他準則規定有部分差異者，惟對大多數公司而言，實務運用上差異不大，故此處不予詳述

首次適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追溯調整	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在首次適用IFRS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之表達

細項	ROC GAAP	IFRS
財務報表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財務狀況表、綜合淨利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另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重分類時，應至少表達當期期末、上期期末及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非常損益項目	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於損益表上分別列示。(與美國目前規定一致)	禁止使用。

財務報表之表達

綜合淨利表 (一份式)

綜合淨利表

	20X7	20X6
收入	390,000	355,000
銷貨成本	(245,000)	(230,000)
營業毛利	145,000	125,000
銷售費用	(9,000)	(8,700)
管理費用	(20,000)	(21,000)
稅前利益	161,667	128,000
所得稅費用	(40,417)	(32,000)
本期淨利	121,250	65,500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5,334	10,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26,66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4,667	(9,3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4,000)	28,000
本期綜合淨利	107,250	93,500
本期淨利應分攤至：		
母公司	97,000	52,400
少數股權	24,250	13,100
	121,250	65,500
本期綜合利益應分攤至：		
母公司	85,800	74,800
少數股權	21,450	18,700
	107,250	93,500

財務報表之表達

綜合淨利表 (二份式)

損益表

	20X7	20X6
收入	390,000	355,000
銷貨成本	<u>(245,000)</u>	<u>(230,000)</u>
營業毛利	145,000	125,000
管理費用	(20,000)	(21,000)
稅前利益	161,667	128,000
所得稅費用	<u>(40,417)</u>	<u>(32,000)</u>
本期淨利	<u>121,250</u>	<u>65,500</u>
本期淨利應分攤至：		
母公司	97,000	52,400
少數股權	<u>24,250</u>	<u>13,100</u>
	<u>121,250</u>	<u>65,500</u>

綜合淨利表

本期淨利	121,250	65,500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26,66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u>4,667</u>	<u>(9,33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4,000)</u>	<u>28,000</u>
本期綜合淨利	<u>107,250</u>	<u>93,500</u>
本期綜合利益應分攤至：		
母公司	85,800	74,800
少數股權	<u>21,450</u>	<u>18,700</u>
	<u>107,250</u>	<u>93,500</u>

資產重估價

細項	ROC GAAP	IFRS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金額	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法令所允許之重估價金額非為公平價值。	重估價金額為公平價值。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是否必須一致	必須依法令規定申請辦理重估價，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無須一致。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之所有項目均須進行重估。

資產重估價

細項	ROC GAAP	IFRS
重估資產使用或處分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90) 基秘字第204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租賃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資本租賃判斷標準	明確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屬資本租賃。(與美國FAS13及FAS28目前規定一致)	IAS17規定依合約判斷承租人是 否承受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 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屬資本租 賃，無絕對標準。
售後租回	出售損益應予遞延，關於遞延之 金額，見(80)基秘字第030號函 進一步規定。但若該資產之公平 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差額應於 出售當期認列損失。(與美國 FAS13及FAS28目前規定一致)	IAS17規定若售價係公平價值， 則出售利益立即認列。

或有事項之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或有負債定義	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與美國FAS5目前規定一致)	IAS37將或有負債定義為不得入帳之負債。
provision	很有可能(i.e.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	IAS37將很有可能(i.e. more likely than not)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稱為provision。

或有事項之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折現	對於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負債，未明文規定必須折現。	受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之 provision 必須折現。
或有損失之估列	應以最允當之金額認列，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予以認列。	係預期值之概念，應當考慮各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予以加權平均計算。如果各種可能的情況是一連續區間，且各種可能發生的可能性相同時，採用中間值予以認列。

或有事項之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補償權利之認列	我國對補償金之認列無特別會計處理之規定，但實務上，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時，可認列為單獨之資產或損失的扣減，但無補償金額上限之規定。	當補償金額可確定，應認列為單獨之資產，並以相關準備提列金額為上限。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	採全部完工法。	當工程之產出無法可靠衡量，惟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就已實際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工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然而，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p>工程合約之定義與認列</p>	<p>長期工程合約係指承建工程，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另建設公司同時符合(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及(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等6項條件，用完工比例法。</p>	<p>工程合約係指明確議定承建內容之工程合約。先依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交易(Multiple Elements Arrangements)之原則，拆分出工程部份，再判斷，僅有在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IAS11，並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p>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p>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及保留款之揭露</p>	<p>1.工程合約之銷售費用： (74)基秘字第083號指出，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84)基秘字第025號指出，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p> <p>2.工程保留款之揭露： 無相關揭露要求。</p>	<p>1.工程合約之銷售費用： 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p> <p>2.工程保留款之揭露： 須揭露客戶保留款金額，即留待驗收完成後客戶方給付之尾款。</p>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財務報導幣別	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係高度通貨膨脹，則外國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應以新台幣作為功能性貨幣並以新台幣再衡量。	當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係高度通貨膨脹，財報換算前應先以當時的購買力作調整，然後再依當期末收盤匯率換算。
功能性貨幣定義對本國企業之適用性	功能性貨幣之定義，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在台母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評斷功能性貨幣。(94-057)	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含單獨個體、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個體，如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如子、分公司)均須依IAS 21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非單指「國外營運機構」。(IAS 21-I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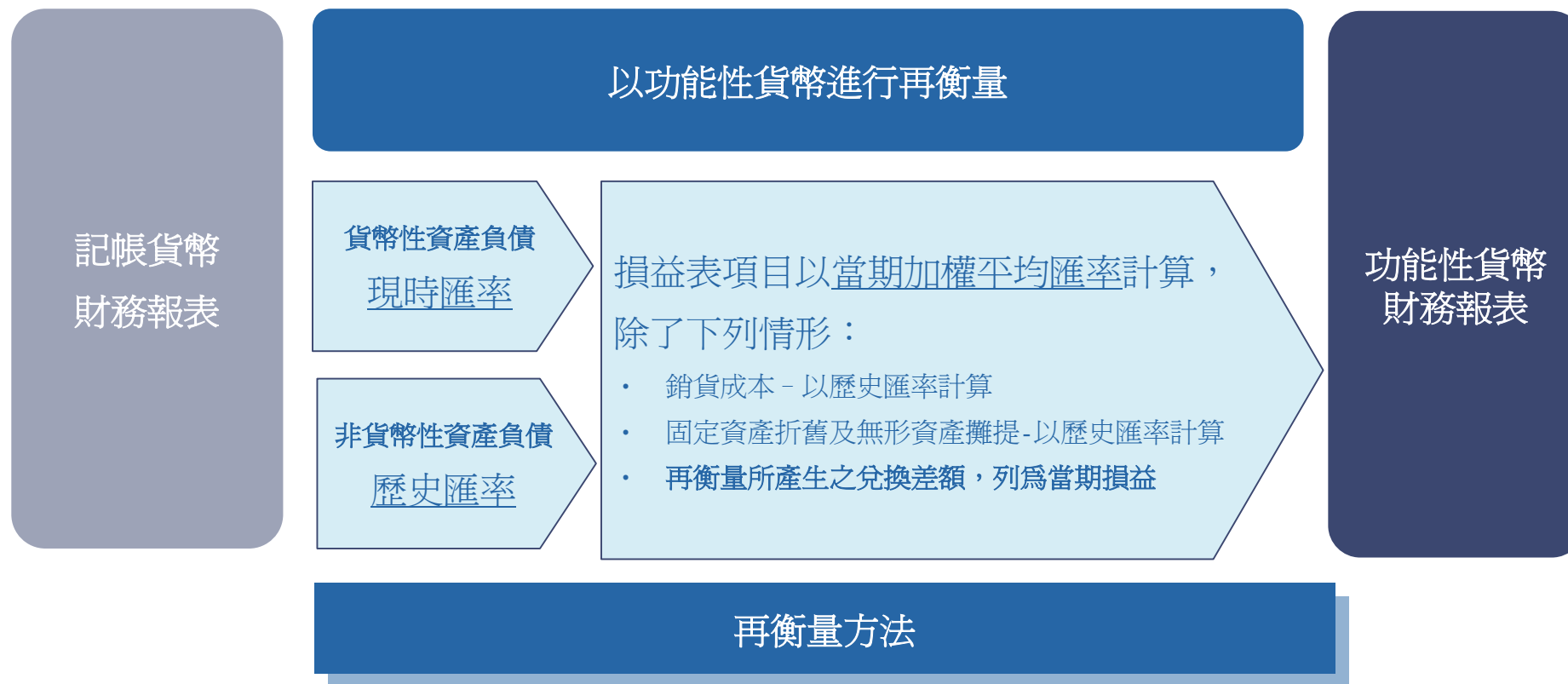
功能性貨幣的決定

適用所有企業個體，包含「本國」企業與最終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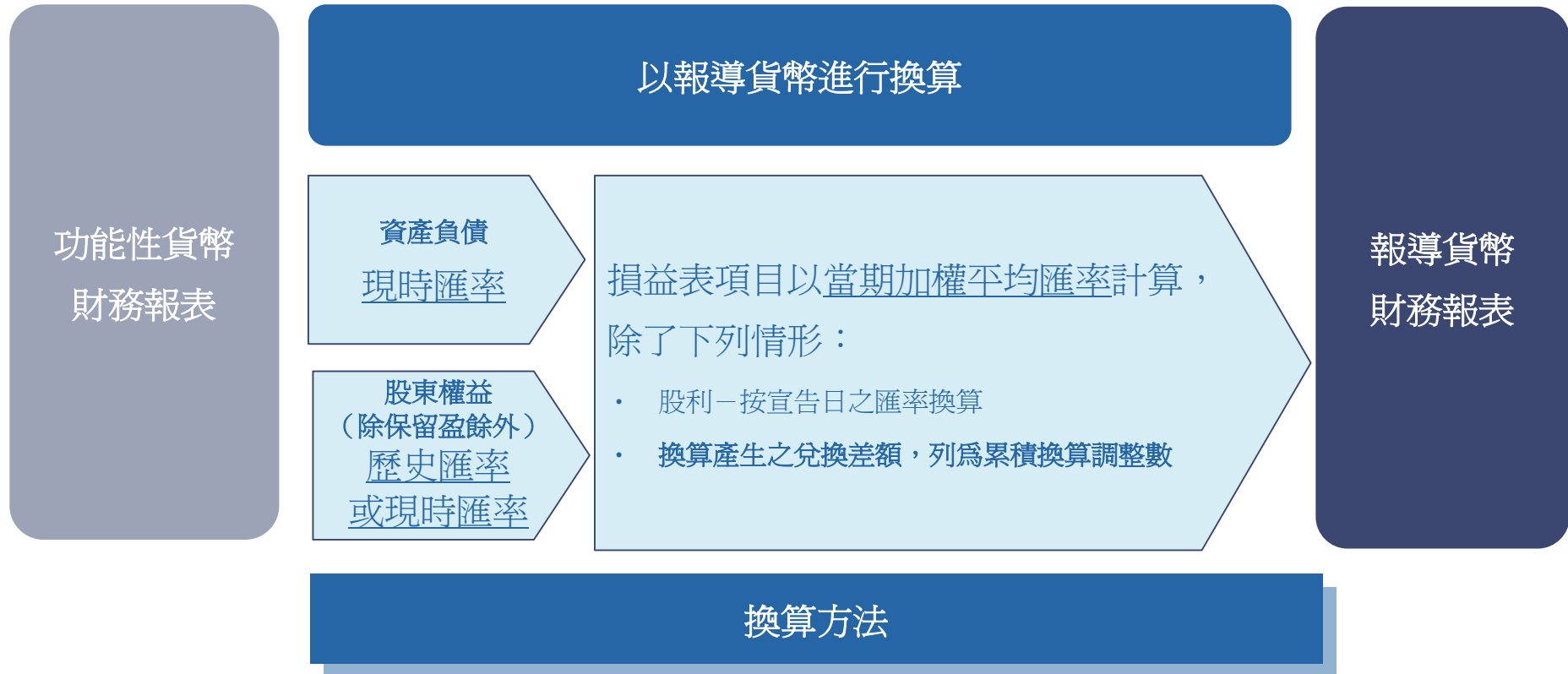
主要指標	主要考量因素
收入與現金流入面	1) 主要影響貨物或勞務銷售價格的貨幣 2) 考慮市場競爭力與法令規定之來源國貨幣，特別在其會重大影響貨物或勞務之售價時（國際 vs 當地市場）
成本費用面	主要影響提供貨物或勞務所需之人力、材料及其他成本的貨幣

次要指標	主要考量因素
融資活動	企業取得主要融資與資金募集之貨幣幣別
盈餘的處理	企業保留營運所賺得資金之貨幣幣別

再衡量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為報導貨幣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範圍	不適用於僅提供人壽保險給付及健康保險給付之退休辦法，亦不適用於透過退休辦法所提供之健康醫療給付。	涉及人壽保險給付及健康保險給付之退休福利均屬退休給付。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要求補列。(與美國FAS87目前規定一致)	未規定。
多雇主計畫	未明文規範。	規範相關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	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但亦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	得選擇下列兩種方法：1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2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折現率	<p>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p>	<p>參考資產負債表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所在地區公司債市場不活絡，則可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幣別與天期應與退休金計畫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p>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衡量日之規定	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會計年度結束日，或該日前三個月內任一日，惟須一貫採用。另對於精算報告中所使用之財務假設，是否應以資產負債表日對給付義務於未來發生時之市場預期，並無明確規定。	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資產負債表日，實務上若衡量日早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日至資產負債表日期間所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的改變(包含市價或利率的改變)，其產生之影響應加以調整。另，精算報告中所使用之財務假設，亦應以資產負債表日對給付義務於未來發生時之市場預期。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團體計畫 (Group plans)	無明文規定。	團體計畫可依其定義分為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給付計畫。
保單 (Insurance policies)	只要是退休金計畫所持有之保險單即符合退休金資產之定義，即使係由關係人所發行。	非企業關係人發行予雇主的保險單可能符合退休金資產的定義。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退休金成本之認列	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	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入帳。
不休假獎金	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	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IAS19-14)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退休基金報告內容	無相關規範規定退休金(精算)報告之內容。(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及(84)台財證(六)第001985號函僅揭示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時點；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85年2月28日商201058號函，得暫緩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IAS 26 規範了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報告之內容要求，並表明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計畫須採用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 (與美國FAS109目前規定一致)	Probable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與美國FAS109目前規定一致)	一律列為非流動。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未分配盈餘分配及加徵稅額	<p>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已有明確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於所得發生年度估列為當年度費用。嗣後股東會若有變更盈餘分配時，再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之規定處理。盈餘分配在公司章程內未有明確規定者，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為費用。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p>	<p>盈餘分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應於所得年度估計認列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認列差額。</p>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顧客忠誠度計畫	無相關規定。	說明客戶忠誠計畫(銷售時給與客戶點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IFRIC13)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p>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p>	<p>1.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且不向買方收取任何費用，則應視為單一交易，賣方應於認列相關收入之日期認列該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之成本，即預估該可能兌換之商品成本，認列為負債或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費用或成本。 2.續上，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無須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p>	<p>1.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份之公平市價，認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 2.續上，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須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p>

顧客忠誠度計畫

零售商丙於顧客上門消費超過一定金額時，會給一個點數，顧客將來可用累積點數換得免費特定商品。丙於第一年銷售額為1,000歐元，發出100個點數，丙之管理當局預估會有80個點數被兌換，每一點數之公平價值為1.25。請問管理當局第一年應認列多少銷貨收入？

顧客忠誠度計畫

解答：

點數之公平價值 $\Rightarrow 80\text{點} \times \$1.25 = \$100$

應認列之銷貨收入 $\Rightarrow \$1,000 - \$100 = \$900$

OR

應認列之銷貨收入 $\Rightarrow \$1,000 - \frac{\$100}{(\$1,000 + \$100)} = \$909$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金融資產除列條件	SFAS 33之基本架構與US GAAP較為一致，在US GAAP中，若移轉人已對移轉資產不具控制力，即使對該移轉資產保留例如信用風險之重大影響力，仍有可能除列該資產。	在IAS 39中，只有在以下條件符合時，才應當除列：(1)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皆已轉移，或(2)當受讓人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即使移轉人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若公司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受讓人並不具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移轉人將繼續認列所移轉的金融資產，並且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負債，此即為繼續涉入的情形。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購買不良債權之應收款項續後衡量	(92)基秘字第025號函、(95)基秘字第094號函及(97)基秘字第218號函規定，購入不良債權續後衡量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益。	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衡量。
金融商品－衡量	上市櫃股票用收盤價，其他未明確規範。	公開市場價格，係指買價和賣價。買賣價差，係僅包括交易成本。其他公平價值的調整並不包括在買賣價差中。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金融商品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所謂同類放寬為同一性質金融商品（如股票或債券等）。	依公報定義之資產類別(如交易目的)應一致採用。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提列減損後，續後價值減少之處理	未規範。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提列減損後，其續後公平價值下跌，亦應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細項	ROC GAAP	IFRS
同一商品分列不同資產類別處份限制	(94)基秘字第017號函釋，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惟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未規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

細項	ROC GAAP	IFRS
非既得條件	尚未發佈類似修訂。	2008年修正後之IFRS 2提出「非既得條件」。基本上，非既得條件(如要求員工儲蓄或持續持有受限制之權益商品等)不屬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非既得條件於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應予以考慮。同時規範附有非既得條件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取消之會計處理。此修訂在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

Part

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主要影響

3

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主要影響

1. 會計準則由我國GAAP改為IFRS之實務上應用差異-專業判斷之建立
2. 企業內部組織及管理決策隨會計政策改變之調整
3. 公司須於開始採用IFRS之前於財報揭露未來轉換IFRS之影響
4.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特殊規定
5. 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對於公司帳務處理及財會資訊系統有重大影響者

集團企業可能面臨之主要直接衝擊

合併報表
部門別資訊
功能性貨幣
公平價值
資訊揭露
首次採用IFRS
特殊產業問題
其他



合併報表

採用IFRS後，將以集團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

■ 營運及投資策略面

- 可能影響經營模式及績效衡量指標之設定
 - ✓ 對外：
 - 外部利害關係人以合併財務資訊評估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 主管機關要求所有的申報資訊皆以合併資料為基礎
 - ✓ 對內
 - 內部營運模式及績效衡量指標可能須隨之以合併財務資訊為基礎

■ 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面

- 可能影響集團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之設定
 - ✓ 資訊系統必須能及時產生集團合併資訊，供制定財務及營運決策及編製公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 ✓ 會計流程需包含制定集團會計政策，並確認母公司，子公司及所認列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均一致採用

部門別資訊

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觀點為基礎

■ 營運及投資策略面

- 可能影響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及管理報表
 - ✓ 公司目前財務報表揭露方式
 - ✓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管理報表可能有更進一步之分類
 - ✓ 可能揭露公司機密資料，增加公司營運及競爭風險

■ 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面

- 可能影響集團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之設定
 - ✓ 會計流程及政策應包含設定及應用一致合理之標準來劃分部門損益及資產
 - ✓ 應有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支援產生應揭露之部門資訊

功能性貨幣

集團內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可能須以不同幣別衡量，而非以當地貨幣衡量

■ 營運及投資策略面

- 可能影響集團合併損益表之結果
 - ✓ 對各公司(包括台灣本國公司)進行功能性貨幣之調查，主要需考量影響其產品銷售價格及銷貨成本(如原料)之幣別
 - ✓ 變更衡量幣別將影響損益表中兌換損益之結果
- 可能影響匯率管理及避險、投資操作策略
 - ✓ 以台灣母公司為例，若經營結果以美金衡量，匯率避險操作之方向可能會有所變動
 - ✓ 營運資金及剩餘資金之運用及投資方向，可能會有所變動

功能性貨幣(續)

集團內各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可能須以不同幣別衡量，而非以當地貨幣衡量(續)

■ 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面

- 可能影響集團會計流程及資訊系統之設定
 - ✓ 若財務報表衡量貨幣與當地記帳貨幣不同，公司會計流程可能須考量不同幣別之轉換流程
 - ✓ 是否考量以公司資訊系統支援不同幣別之轉換

公平價值

IFRS 係一個偏向以公平價值衡量的財務報導準則

- 許多資產負債表科目如金融商品等，多是以公平價值衡量，包含“非上市櫃股票投資”
-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的科目，當要評估減損時，應用到公平價值
- 其他：例如以股票為基礎之獎酬、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平價值
-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方的資產負債，不論有形及無形，都必須要反應公平價值

影響：

- 聘請外部鑑價專家的參與
 - ✓ 資產減損
 - ✓ 企業併購
 - ✓ 未上市/櫃公司
- 財會人員須培養有關評價的專業能力
- 公司經營績效的衡量指標（KPI）
- 更多及更複雜的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財務表現將更透明且與同業間將更具比較性

資訊揭露之要求

IFRS除要求揭露量化資訊外，另外訂有許多質化資訊的揭露要求。例如，IFRS 7

影響：

- 財務報表揭露的成本增加，尤以對於金融業的衝擊較大
- 現有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支援產生應揭露之資訊

IFRS 1 “首次採用IFRS” 之規定及轉換調節表

IFRS 1的基本原則，係指企業在首次適用IFRS的財務報表日，應「全面性的追溯適用」，除特定的豁免及例外項目外。特定的豁免及例外項目，例如：企業購併交易、股權基礎給付等。

影響：

- 全面性的追溯適用會計原則，廚特定豁免及例外項目
- IFRS開帳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之調整以及報導期間交易與餘額之調整
- 要求揭露完整的重大調節說明
- 財務報表之表達
- 採用IFRS的初期，公司可能較無法掌握其報表結果

特殊產業問題

- 銀行業
- 保險業
- 其他產業，如建設業

3. 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主要影響

其他議題

- 企業併購
- 固定資產
- 所得稅
- 租賃

Part

台灣企業採用IFRS之準備及因應

4

對於企業營運活動的影響

與投資者進行適當的溝通

- 告知投資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報告所將受到影響的程度。
- 財務績效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公司績效評估指標很可能改變。
- 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務績效受到影響時，公司應清楚解釋其實際財務能力並沒有相應的變化
- 在債務與權益比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可能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
- 公司應揭露與同業間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的影響，以及與競爭者之間的過渡影響

對於企業營運活動的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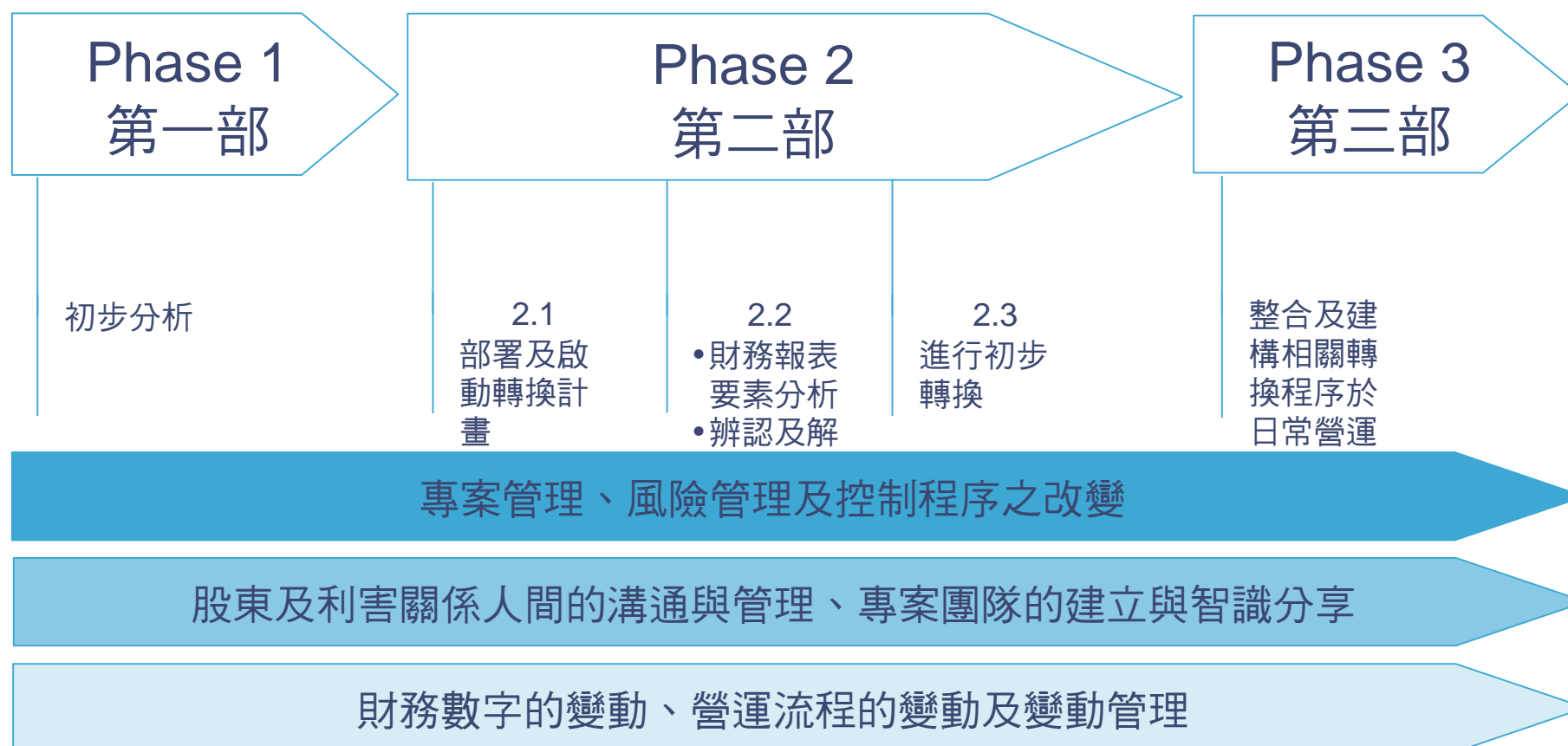
重新評價商業關係

- 國際會計準則可能使得公司的交易的經濟實質延長至未來幾年。
- 公司可能需要重新商議財務協議並且調整債務契約，此部分有可能成本高昂或者存在困難。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將有更多的公司必須將被投資公司合併表達，但有些公司可能會重新調整對於被投資公司的持有股權。
- 同樣，應該考慮其他長期合約的影響，例如租賃，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銷售合約。

導入IFRS的步驟

1. 評估對業務的影響
2. 決定所要採用的會計政策
3. 辨識所缺乏的資料
4. 加強公司系統，以蒐集資料
5. 導入流程，以確保收集到健全的資料
6. 設計內部控制以確認資料的可靠性
7. 將IFRS導入公司的財會作業流程及內部管理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轉換的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轉換的階段－牽涉的轉換層面

數字的轉換

「增加」一套要遵循的會計原則，或「全面替換」主要報導的會計原則

- 會計政策的決定; 會計科目的覆核, 開帳報表的編製.....等

人的轉換 (全新的商業語言)

- 溝通
 - 組織內部
 - 主管機關與投資大眾
- 訓練
 - 牽涉到不同層次
 - 不僅僅是針對財務會計人員

作業流程的轉換

- 對暨有的流程加以改善:
 - 若更改之數量眾多則不建議
 - 在不變更系統下的另一配套措施
- 建立新的作業流程
- 預算編列與財務預測流程的變更
- 改變對應的內部控制

系統的轉換

- 原始資料的取得與系統需求
- 新的系統要素：資料庫與計算模組
- 管理資訊系統的重新整合
- 如何產生兩套應用不同會計原則的財務數字與報表
- 全面替換主要報導會計原則所對應的財務數據及報表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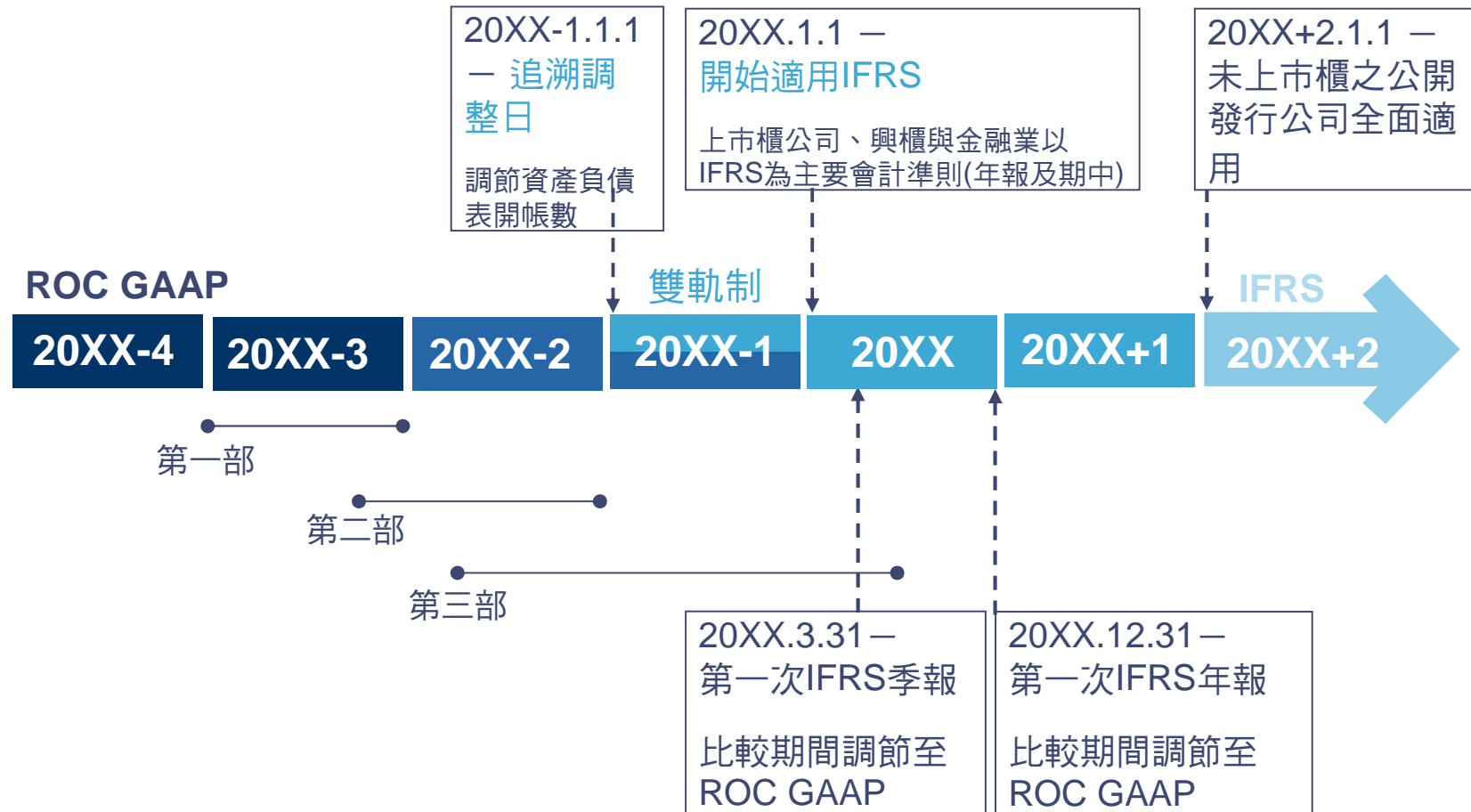
營運的改變

- 變更以IFRS執行績效管理，該績效管理應內建於：
 - 績效評估指標 (KPIs)
 - 管理報表
 - 紅利及獎酬
 - 預算與財務預測
- 對財務與業務影響的分析：如貸款合約財務比例的遵循
- 不同的評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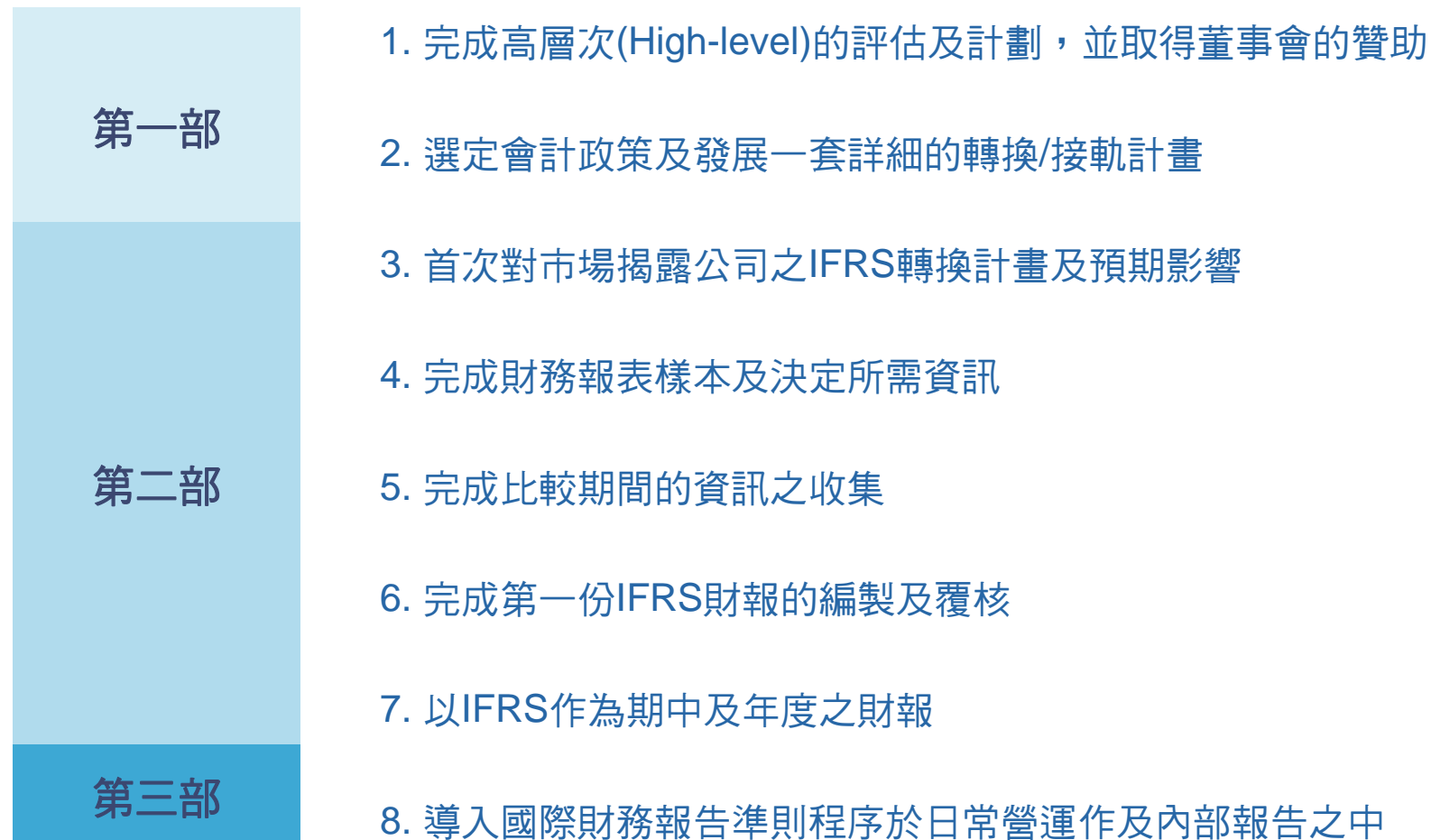
(3) 舉例 – 企業首次適用轉換之準備各階段

「轉換三部曲」與「轉換時程」釋例

釋例：假設在20XX年，依照金管會要求由ROC GAAP轉為IFRS為例，並要求一個年度的比較期間



企業進行IFRS轉換過程的主要里程碑



Part

對台灣企業之建議

5

(1)建議端企業採用IFRS提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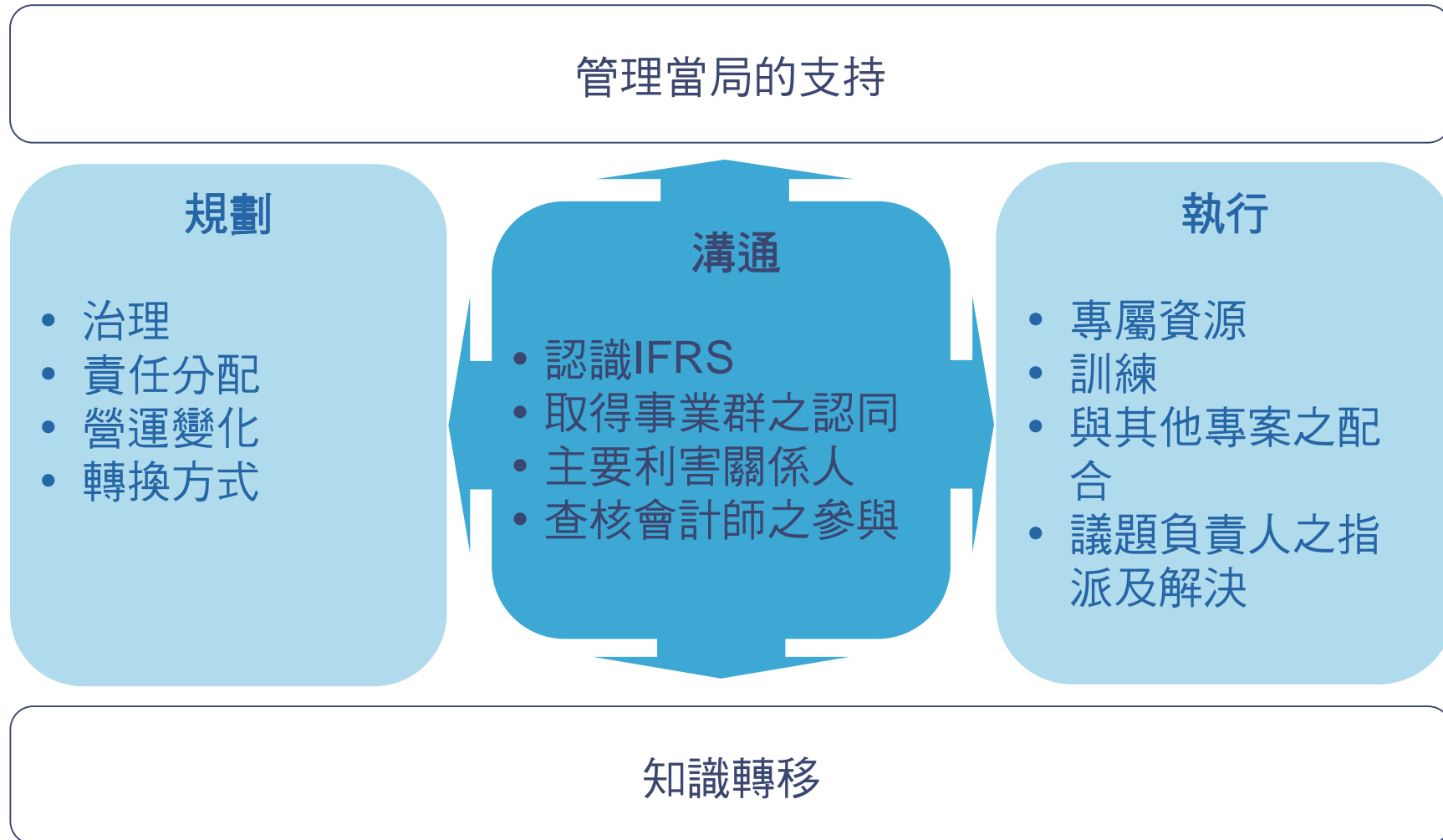
來自已轉換為IFRS國家之經驗學習

- 清楚的願景及計劃
- 上位者之語調與表態
- 建立治理架構
- 明確的決策權力
- 計劃及執行時，應適當考慮對整體業務之影響
- 避免完全「外包」，培養自身資源
- 訂定轉換計畫
- 考量對績效指標，及對內及對外溝通之影響

來自己轉換為IFRS國家之經驗學習 (續)

- 儘早因應
- 管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了解IFRS制定之程序
- 藉此機會改進並提升其他相關程序之效率
- 儘早讓事業部門參與
- 導入事業部門時，應同時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策略

IFRS轉換的成功關鍵



<http://www.PwC.com>